JSCIA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JSCIA XX—XXXX

化工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Regulation on Controoled Chemicals by Chmeical Industry Parks

(公示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 前言 | . II |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体要求 | 2 |
| 5 工作体制 | 2 |
| 5.1 管理职责 | 2 |
| 5.2 专责管理 | |
| 5.3 专家支撑 | |
| 5.4 数据库管理 | |
| 5.5 信息平台 | |
| 5.6 培训机制 | |
| 5.7 履约宣传 | 2 |
| 6 项目管理 | |
| 6.1 项目准入 | |
| 6.2 化学品识别 | |
| 6.3 许可申领 | 3 |
| 6.4 终止管理 | 3 |
| 6.4 终止管理 7 运行管理 | 3 |
| 7.1 生产管理 | 3 |
| 7.2 储存管理7.3 进出口管理 | 3 |
| 7.3 进出口管理 | 3 |
| 7.4 信息发布管理 | |
| 8 数据宣布 | |
| 8.1 台帐管理 | |
| 8.2 数据宣布 | 4 |
| 9 接受视察 | 4 |
| 9.1 视察预案 | 4 |
| 9.2 视察准备 | 4 |
| 9.3 视察进行 | 4 |
| 9.4 视察后续 | 5 |
| 10 工作评估 | 5 |
| 10.1 年度评估 | 5 |
| 10.2 评估内容 | 5 |
| 附录 (资料性) 化工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评估表 | 6 |
| 参考文献 | 9 |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江苏省监控化学品工作促进会、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扬州化学工业园。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马建平、李梅、李健、王贵才、刘鑫、汤玲、张文美。

化工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化工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经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化学品(包括医药化学品)研发、生产活动较为集聚的相关工业园区宜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078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

GB/T 39218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化学园区 chemical industry park

经合法设立并通过省人民政府认定的,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 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

3.2 监控化学品 controlled chemic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所定义的化学品,包括: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约等同于公约所规定附表1化学品(Schedule 1 Chemicals);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约等同于公约所规定附表2化学品(Schedule 2 Chemicals);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约等同于公约所规定附表3化学品(Schedule 3 Chemicals);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约等同于公约所规定特定有机化学品(Discrete Organic Chemicals, DOC)。。

3.3 禁化武履约 Chemical Weapon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履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简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或CWC)的工作。根据公约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民用工业界的核心履约义务主要包括宣布、接受视察和防扩散等。

3.4 国际禁化武组织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简称OPCW),成立于1997年5月23日,总部设于荷兰海牙,旨在实现《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确保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对该公约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该组织主要机构包括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与技术秘书处。

4 总体要求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备的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对监管化学品项目实施全周期管理,提升企业禁化 武履约能力。化工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应遵循依法合规、主动配合、勤勉尽职原则。

4.1 依法合规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以国际公约及国际禁化武组织相关技术文件为指引,确保工作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公约要求。

4.2 主动配合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主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国家、省和市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实施监控化 学品管理,重点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4.3 勤勉尽责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在对园区内相关单位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活动的全过程管理中,应对涉及或可 能涉及监控化学品履约义务的活动保持合理的合规警觉,勤勉尽责管理。

5 工作体制

5.1 管理职责

园区管理机构配合并协助所在地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承担监控化学品管理职责,应建立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机制,定期评估园区内监控化学品履约风险情况,保障监控化学品安全可控和履约合规。

5.2 专责管理

园区管理机构应设立监控化学品管理责任部门,或指定相关内设部门承担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明确专人负责。主管人员宜保持稳定,施行AB角工作制,应定期参加国家和省、市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或 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履约政策和工作技能培训。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宜不定期参加禁化武履约培训。

5.3 专家支撑

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监控化学品专家库,健全专家工作机制,为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及区内相关企业禁化武履约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专家库应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化学工艺、生产统计、检测分析、技术翻译等领域的专家。可建立专业人才梯次培养体系,挖掘外部及区内企业人才资源。

5.4 数据库管理

园区管理机构可接入省"数字工信"禁化武履约管理模块,实现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企业项目数据库信息化管理。

5.5 信息平台

园区管理机构在保障信息安全前提下, 宜在园区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中设置监控化学品管理功能模块, 实现监控化学品识别、项目管理、运行管理等功能。

5.6 培训机制

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禁化武履约培训交流机制,定期或不定期举办或组织参加监控化学品企业履约工作培训。

5.7 履约宣传

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禁化武履约宣传机制,创新禁化武履约方式,提升园区内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履约知识和意识。

6 项目管理

6.1 项目准入

园区应建立项目准入管理机制。严格禁止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审慎评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或使用项目、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生产项目,推动项目高标准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

6.2 化学品识别

- **6.2.1** 园区在实施项目准入评估时,应识别项目是否涉及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和/或使用,或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
- **6.2.2** 园区应定期排查园区内在产、在研项目是否涉及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和/或使用,或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

6.3 许可申领

项目通过准入评估后,涉及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事项的,园区应督促企业依规依法做好监控化学品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办理情况及时抄送地方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

- a)涉及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应提醒、督促企业在立项备案后、开工建设前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许可,并在项目建成后办理监控化学品专项竣工验收和生产特别许可手续。
- b)涉及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经营的,应提醒、督促企业向省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 批准后按照《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使用或经营活动。

6.4 终止管理

- 6.4.1 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园区应提醒、督促企业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市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存档。
- 6.4.2 监控化学品生产装置拆除的,应提醒、督促企业做好拆除前后相关资料留存工作:
 - a) 留存设施拆除前后可参照对比的现场照片和录像资料,同时将副本抄送省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
- b)妥善留存监控化学品设施设施拆除前的生产记录和统计台账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视察所需的原始资料,其中第二类监控化学品设施要保留拆除当年和前3年的资料,第三类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设施要保留拆除当年和前1年的资料。
- 6.4.3 监控化学品生产装置拆除的,应提醒、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妥善处置残余监控化学品物料。

7 运行管理

7.1 生产管理

园区应监督、促进企业提升生产管理运行水平,实现安全、绿色、数智化生产。

7.2 储存管理

园区应督促企业完善监控化学品储存管理:

- a) 实行专用化工仓库储存,设专人管理。储存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b)建立严格的出库、入库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发现丢失、被盗时,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省禁 化武履约主管部门。
 - c)制订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的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报经省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批准后及时实施。

7.3 进出口管理

园区应加强监控化学品的进出品管理,提醒、督促企业进口或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应依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并委托被指定单位代理进口或者出口。

7.4 信息发布管理

规范企业广告宣传工作,特别是互联网信息发布管理。园区应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查互联网主页及其他网络广告信息,确保实际生产情况与宣布信息、互联网发布信息保持一致。对无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生产企业擅自在互联网发布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和含硫、磷、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信息的,对无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擅自在互联网发布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销售信息的,依法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尽快清理相关虚假信息。

8 数据宣布

8.1 台帐管理

园区应督促企业按要求做好监控化学品生产和/或使用相关数据资料台帐的整理和留存工作,鼓励企业采用数字化采集、整理和留存系统。

8.2 数据宣布

- 8.2.1 园区应督促、组织企业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做好数据宣布工作。
- 8.2.2 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每年12月督促园区内第二类、第三类以及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企业按要求完成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数据整理,配合省、市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数据审核,并及时完成提交。
- 8.2.3 预计活动年度宣布。每年7月督促园区内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企业按要求完成下年度预计活动宣布数据整理,配合省、市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数据审核,并及时完成提交。

9 接受视察

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省、市接受现场视察工作方案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积极配合、协助省、市禁化武履约主管部门和被视察企业做好接受国际禁化武组织现场视察工作,确保视察过程高效有序。

9.1 视察预案

园区管理机构应督促园区内监控化学品企业制订并定期更新接受现场视察工作预案,可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

9.2 视察准备

- 9.2.1 协助、指导被视察企业整理、准备中英文《视察前情况介绍》及视察所需的文件、报表和原始操作记录、数据台账等(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化学品清单,被视察厂区的领料、生产、加工、储存、发货、购销等数据凭证等),整理厂区特别是视察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水、电、蒸汽、冷等公用设施,质检室,原料及产品仓库,三废处理设施,产品研发部门,机修车间,医务室等),必要时进行视察演练。
- 9.2.2 根据需求,推荐、提供工艺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翻译等领域专家支撑。

9.3 视察进行

- 9.3.1 园区管理机构按要求参加由国家代表所主持召开的视察前准备会,依照接受视察工作分工,配合、协助国家和省、市履约主管部门和被视察企业接受视察。
- 9.3.2 在不影响视察活动进行的前提下,经省禁化武履约主管机构同意,可组织园区内监控化学品企业设施代表和/或履约主管人员观摩视察活动。

9.3.3 园区管理机构应指导园区内企业在视察活动进行期间有序组织生产运营活动。

9.4 视察后续

- 9.4.1 视察活动结束后,园区管理机构及时对接受视察活动工作进行总结。
- 9.4.2 适当时,可由被视察企业介绍接受视察工作经验,组织园区内监控化学品企业学习借鉴,提升日常履约工作针对性。
- 9.4.3 如视察过程中发现被视察企业宣布不准确、视察报告中有应补充宣布事项的,应督促企业按视察整改要求,及时提交补充宣布。

10 工作评估

10.1 年度评估

园区应每年度总结评估上年度园区内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情况。

10.2 评估内容

年度评估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b) 园监控化学品设施数据宣布情况:
- c) 园区内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 d) 园区内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等变动情况;
- e) 园区内监控化学品企业履约能力建设情况;
- f) 园区内监控化学品企业接受国际禁化武组织现场视察预案准备及演练情况;
- g) 园区内监控化学品企业接受禁化武组织现场视察情况;
- h) 园区内企业涉监控化学品互联网信息发布自查及整改情况;
- i) 园区内企业涉监控化学品管理奖惩情况;
- j) 园区内企业接受"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
- k) 园区开展监控化学品普法宣传和企业开展履约宣传活动情况;
- 1) 其它与禁化武履约工作相关的情况。

附录 (资料性附录) 化工园区监控化学品管理工作评估表

1 基本信息

| 园区名称 | | -18 |
|-----------------|---------------------|-----|
| 化工企业数 (家) | 化工销售收入 (亿元) | *15 |
| 监控化学品 企业数(家) | 监控化学品企业 销售收入(亿元) | |

2 园区管理机制情况

| 监控化学品管理 责任部门 | A/B 角专责人员 | |
|-------------------------|---------------------------|--|
| 是否实现园区监控化学 品数据库信息化管理 | 智慧园区平台是否设立监 控化学品管理功能模块 | |
| 园区禁化武履约专家专 家库人数 | 其中: 具有国际禁化武现 场视察接待经验人数 | |

3 监控化学品设施情况

3.1 在运营设施情况

| 类别 | 设施数 | 其中: 达到阈值宣布数 |
|--------------|-----|-------------|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 | | |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设施 | | |
|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 | | |
|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 | | |

3.2 设施变动情况

| 类别 | 在新建 设施数 | 在扩/改建 设施数 | 拟建 设施数 | 终止运营 设施数 |
|--------------|------------|--------------|-----------|-------------|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 | | | | |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设施 | | | | |

| 类别 | 在新建 设施数 | 在扩/改建 设施数 | 拟建 设施数 | 终止运营 设施数 |
|--------------|------------|--------------|-----------|-------------|
|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 | | | | |
|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 | | | | |

4 企业履约能力体系

| 类别 | 设施代表 配备率 | 专人负责 配备率 | PIB 更新 率 | 台帐合 格率 | 接受视察预 案合格率 |
|--------------|-------------|-------------|-------------|--------|------------|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 | | | | 4 | KD |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企业 | | | | | |
|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 | | | / | | * |
|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企业 | | | | | |

5 履约能力提升活动

| 序号 | 组织企业参 加活动次数 | 其中:园区组织 活动次数 | 活动效果 |
|---------|----------------|-----------------|--|
| 禁化武履约培训 | | | 参与企业数 () 家次 监控化学品企业培训覆盖面 () % 新任设施代表/分管专人覆盖面 () % |
| 现场视察演练 | | | 参与企业数 () 家次 监控化学品企业演练覆盖面 () % |
| 禁化武履约宣传 | W | | 参与企业()家、人数()人次 监控化学品企业宣传覆盖面()% |

6 接受国际禁化武组织现场视察情况

| 序号 | 时间 | 被视察企业和设施 | 视察结论 |
|----|----|----------|------|
| | | | |
| | | | |
| | | | |

7 特别许可和检查情况

| 类别 | 新增许可数 | 变更许可数 | 被抽查次数及结果 |
|--------------|-------|-------|----------|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 | | | |

| 类别 | 新增许可数 | 变更许可数 | 被抽查次数及结果 |
|--------------|-------|-------|----------|
|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设施 | | | |
|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 | | | |
|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 | | | |

8 涉监控化学品管理奖惩情况

| 获奖 励或 表扬 情况 | |
|----------------------|--|
| 被 | |

9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其需明的 | |
|------|--|
| 的情 | |
| 况 | |

参考文献

-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 [5]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
- [6] OPCW: 化学品手册 (The Handbook on Chemicals), OPCW
- [7] OPCW: 宣布手册 (Declaration Handbook)